

金属所科技服务网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方式
合作项目一	合作单位一	合作方式一
合作项目二	合作单位二	合作方式二

合作项目名称：合作项目一

合作单位名称：合作单位一

合作方式名称：合作方式一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合作项目是金属所与企业、研究机构等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合作项目可以是横向项目，也可以是纵向项目。

六、验收

1、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交付物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共同参加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验收结果。

2、技术验收：甲方收到货后，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本项目的维修。20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厂维修。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交付物。
2. 乙方应保证交付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 乙方应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对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4. 乙方应定期对交付物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3.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自动失效。

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

2、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加工、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2) 交付物质量有严重缺陷，乙方无正当理由且维修日期拖延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的；

(3)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3、出现下列情形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4、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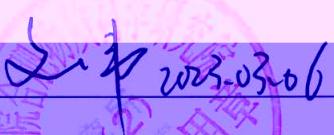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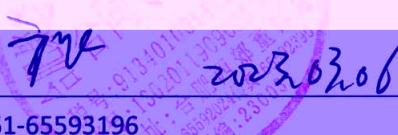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纠纷的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变更（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名称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23003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代理人 (签字)	 2023.03.06
0551-65591310	电话	0551-65593196
0551-65591310	传真	0551-65592300

- 1、本合同期内，甲乙双方
- 2、在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
- 3、本合同协议仅以书面形